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连主持，监事何月姣、陈凌子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7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并终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